

# 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鄂民院评建办〔2016〕1号

---

##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与完善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鄂民院发〔2015〕16号）、《湖北民族学院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查自建工作的通知》（鄂民院评建办〔2015〕2号）文件精神，我校于2016年7月14日完成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校内自查自建工作，于2016年7月进入审核评估第三阶段（自评与完善阶段），开展审核评估校内自评工作，现将《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与完善阶段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保质保量完成。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2016年7月17日

# 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校内自评与完善阶段主要工作安排

根据《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鄂民院发〔2015〕16号）文件精神，现对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评建办自评与完善阶段（2016年7月-2016年12月）的审核评估工作作出安排。

## 一、主要任务

校内自评与完善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组织校内外专家，全面进行自评，加强对薄弱环节的整改；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教学资料，核对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做好资料的建档工作，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

## 二、主要工作及时间安排

### （一）各教学单位工作安排

1. 对自查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整改。根据《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要求，各教学单位收集、汇总自评相关材料，重新审视影响本单位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对不达标项目和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完成教学档案、教学基本文件的整理和完善工作。根据《湖北民族学院教学档案指导性目录》和教务处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对照《关于2016年春教学档案、教学基本文件专项抽查情况的反馈意见》，重新整理教学档案和教学基本文件。（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3. 完成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整理、修订和完善。（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4. 修改完善《本科教学工作自评报告》。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汇报材料》，并制作PPT，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精炼，问题及原因部分务必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应符合本单位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5. 完成院内自评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完善，分别按成果类、管理类、人物类、其他类进行梳理、归档。（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6. 开展专项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开展2017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同步制定各专业、课程标准。（2016年12月31日前初步完成）

## （二）各职能部门工作安排

1. 落实自评任务。根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分解，对照评建任务逐项开展自评与完善工作，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责任到人。（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

2. 填报状态数据。根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国家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相关要求，梳理填报有关数据。（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3. 提交相关材料。根据《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的要求，提交文字说明和相应支撑材料。（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 （三）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工作安排

1.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梳理、制（修）订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并结合学校全面深化

改革的要求，提出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具体措施。（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2. 组织专业专项评估专家评审，完成专业专项评估报告。（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3. 成立自评专家组，全面开展校级自评工作。专家组成员6-8人，到各教学单位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实地考察，分文科组、理科组分别进行校级自评（具体方案另行制定）。（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对有关管理人员和师生就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行访谈、测试。（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整理学校教学管理材料，形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撰写学校自评报告。（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做好宣传、成果展示工作。组织编印审核评估知识问答（分教职工、学生两个版本），协助宣传部制作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宣传册。（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7. 填报状态数据。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集填报任务分解，梳理填报教学基本状态的有关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8. 组织编写《湖北民族学院2015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9. 收集整理审核评估相关问题清单。根据校内自评情况，对照审核评估范围及要求，收集、整理需要学校领导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清单。（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 召开专家反馈会。召开全校审核评估自评工作会议，专家组反馈意见。（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三、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校内自评与完善工作，正确理解审核评估内涵，在全院师生内部达成共识，统筹规划、认真做好各项审核评估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严肃工作纪律，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杜绝松懈拖沓、推诿扯皮、被动应付等现象，保证按照要求完成上述工作。

2.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做好 2016 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整理教学档案、教学文件。

3. 各教学单位准备相关评估材料。准备《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供专家现场考查时审阅。

4. 相关问题咨询评建办公室，联系人：饶老师、康老师；联系电话：8437280；邮箱：33744265@qq.com。

---

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2016年7月17日印发

---